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1】20 号，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廷祥、任锋、罗晨鹏、佃树钦：

经查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2018 年年报披露不准确。2020 年 4 月 21 日，文化长城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披露因对并购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等原因，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股利等科目的减值准备，导致公司此前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有关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、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由 2.05 亿元更正为亏损 16.71 亿元，净资产由 23.94 亿元更正为 5.19 亿元，文化长城 2018 年年报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2019 年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修正不及时。2020 年 2 月 29 日，文化长城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。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022.55 万元，2020 年 4 月 30 日，文化长城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，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仍为 1022.55 万元。5 月 23 日，文化长城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预计全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.73 亿元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净利润经修正后由盈转亏，此前披露的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修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，违反了《上市公

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未披露重大股权交易进展情况。文化长城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告披露公司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方置地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以 183 亿元的价格向东方置地转让持有的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河南瓷艺)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。东方置地应分别于 2016 年，2017 年，2018 年年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9150 万元，460 万元，4541 万元，2017 年 4 月 2 日，文化长城、东方置地和第三方签订了《债务转让协议书》，同意由其履行 2016 年 10 月文化长城与东方置地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东方置地对文化长城的全部权利义务，东方置地对文化长城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所负的全部债务均由其承担，文化长城未披露与相关方签订《债务转让协议书》这一重大股权交易进展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重大合同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。2020 年 2 月，文化长城披露与东方置地、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广州隼隆)签订了《债务转让协议》，同意东方置地将 2016 年 10 月文化长城与东方置地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债务转移给广州隼隆，并由东方置地承担保证责任，后经交易所多次问询，文化长城再次披露称“为盘活上市公司资产、尽快回收股权对价款，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与东方置地进行了沟通，基于沟通情况判断认为东方置地已同意签署《债务转让协议》。公司据此进行了信息披露”，经查，文化长城未实际签署《债务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，不准确、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蔡廷祥作为文化长城董事长，总经理，任锋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，罗晨晨和佃树钦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，其中，蔡廷祥和任锋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罗晨鹏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佃树钦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文化长城、蔡廷祥、任锋、罗晨鹏、佃树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

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决定，公司应高度关注，从中吸取教训，尽快纠正违规行为，并保证今后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9 日